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00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天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瀚平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陳光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相對人瀚平顧問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光平（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一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Z一二一七四七七六四）於本院一〇九年度司票字第一三三四四號本票裁定事件，為相對人瀚平顧問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瀚平顧問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陳林星已於民國107年8月2日死亡，相對人瀚平顧問有限公司已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，故本件恐有延誤之虞，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於非訟事件關係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2月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金額新臺幣1,608,0

00元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9年5月25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聲請人業據提出本票影本為證，惟相對人董事陳林星業於107年8月2日因死亡而當然解任，股東李江雄亦於106年12月29日死亡，是相對人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乙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，則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陳光平為相對人董事陳林星之子，且為本件本票之共同發票人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。茲選任陳光平於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3344號本票裁定事件為相對人瀚平顧問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